

#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本次公司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市场、客户需求及生产经营等情况发生变化而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调整，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发生的，符合公司2022年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公司本次预计的2023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2023年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合理。公司2022年1月至11月的部分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是受市场变化、交易对方内部原因及公司自身需求变化等影响导致。经核查，公司2022年度1月至11月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符合市场行情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实际发生额超过预计额度的个别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公司将及时对2022年度预计进行了补充，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影响公

司独立性，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同意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及副总经理事项**

经审阅本次拟聘任的财务总监及副总经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人员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聘任唐家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杨国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 **四、关于2022年度董事长、副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事项**

公司制定的2022年度董事长、副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是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助于规范公司董事及高管薪酬与绩效管理，充分发挥公司相关薪酬制度的激励作用。同意公司制定的2022年度董事长、副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

纳超洪

---

程士国

---

马子红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